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6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3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2、如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3、自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9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5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9月2日至登记日:2022年9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霄

咨询电话:0395-2676530 传真电话:0395-269325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2-23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朗廷酒店集团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背景及概况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国际化及平台化的第四次转型时期,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石基企业平台)为公司国际化及平台化转型中的重要产品,是一套将替换部分现有酒店信息管理系统(PMS)的新一代解决方案。

2、2020年9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hiji (Singapore) Pte Ltd与HSH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公司为半岛酒店以SaaS服务的方式提供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0-31)。

3、2021年9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hiji (US) Inc.与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洲酒店")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公司为洲际酒店集团旗下酒店以SaaS服务的方式提供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洲酒店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1-33)。

4、2022年9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Shij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石基新加坡")与Langham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朗廷酒店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廷国际")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MSA"或"本协议"),约定公司将为朗廷国际和其关联公司旗下管理和营运的酒店(以下简称"酒店集团")以SaaS服务的方式提供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新一代餐饮云管理系统Infrasys Cloud及相关配套硬件产品。

5、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总裁办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朗廷酒店国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Langham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朗廷酒店国际有限公司)

2、办公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7楼2701室

3、主要业务:

朗廷国际是一家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现为鹰君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鹰君",证券代码:00041.HK,以下简称"鹰君集团")全资子公司。朗廷国际及其关联公司主要负责管理酒店集团以朗廷、康得思、逸东等品牌下的酒店。

鹰君集团于197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是香港大型地产发展商之一。鹰君集团目前在全球拥有28间酒店物业,总客户房数逾10,000间,集团旗下酒店遍布亚洲、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

4、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朗廷酒店国际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与上述MSA相类似的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为非排他性的主服务协议,朗廷国际与石基新加坡签署MSA与特定项目的《STATEMENT OF WORK》(《工作说明书》,简称"SOW"),约定朗廷国际及其关联公司和/或朗廷酒店集团旗下的成员酒店(统称"参与酒店")与石基新加坡和或其关联公司应签订《Order Document》(订单文件)和/或《Property Services Agreement》(《物业服务协议》,简称"PSA")等相关订单文件,以购买和选用公司的特定产品与服务。基于酒店集团在酒店行业的影响力、信誉度和实力,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MSA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供应商:Shiji (Singapore) Pte Ltd

客户:朗廷国际

协议双方承认并同意,本MSA中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石基新加坡和/或石基新加坡的关联公司(作为一方)与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和/或参与酒店(作为另一方)之间的产品销售、供应和/或分销。

尽管有上述规定,石基新加坡和/或石基新加坡的关联公司(作为一方)和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和/或参与酒店(作为另一方)应签订相关订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SOW、《Order Document》和/或PSA),以购买和/或选用每种产品的服务,构成双方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合同标的:

1.1由石基新加坡和/或石基新加坡的关联公司(作为一方)向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和/或参与酒店(作为另一方)交付石基硬件,并且在指定地点安装这些硬件,以及处理与上述硬件有关的保修索赔和担保索赔;

1.2用户使用的软件即服务("SaaS服务")(其中包括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和Infrasys Cloud);

1.3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向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和/或参与酒店交付第三方软件;

1.4由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向用户提供的安装、培训和咨询服务;和

1.5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向用户提供硬件支持和维护服务;和/或

1.6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向用户提供软件即服务的支持和维护服务。

以上所有内容统称为"产品",并应在相应的订单文件中进行约定。

2、期限

2.1 MSA的期限应从生效日期开始,并一直持续到本主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时间终止("期限")。

3、适用于SaaS服务的约定

3.1 石基新加坡和/或石基新加坡的关联公司授予用户在相关订购期的持续时间内,有限的、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权利访问和使用并允许授权最终用户访问和使用软件即服务,仅用于客户、客户关联公司和/或参与酒店的内部业务使用。

3.2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应在订购期内向用户提供支持服务;

3.3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应在订购期内维护软件和/或服务;

3.4 石基新加坡明确指出,每个国家对使用云软件作为服务都有各自的法律规定。石基新加坡云软件即服务在签署本协议时符合法律法规。如果客户和/或客户关联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石基有关立法修改,石基新加坡应尽最大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软件进行修改。

3.5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接收支付卡数据时,应促使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的代理和SaaS服务随时遵守不时修订或更新的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包括支付应用数据安全标准)("PCI-DSS")。

4、适用于硬件的约定

4.1 硬件的所有权自装运开始从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转移至用户;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在订单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硬件;

5、收费

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和/或参与酒店应根据相关订单文件(视情况而定)向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支付费用。

6、付款

石基新加坡/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应根据适用订单文件中规定的条款(视情况而定),向客户、客户的关联公司和/或参与酒店开具费用发票。

7、知识产权

各方承认,包括硬件、服务和软件在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及其知识产权始终是法律或股权授予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的一方("原始方")。

8、保密

双方应遵守协议中规定的任何"保密协议"和"数据处理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有关保密的条款之间存在冲突,应以更严格的规定(即有利于保密)为准。

9、石基新加坡保留从世界各地和/或通过使用石基新加坡关联公司和/或分包商在世界各地提供产品的权利。

10、在本协议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本特定协议的所有条款均应停止有效。

11、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受新加坡相关法院管辖。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际酒店集团的信息系统开始加速向云化变迁,部分国际酒店集团已经确立了积极的数字化和云转型战略。公司正处于国际化和平台化转型的关键时期,本次与朗廷国际签订MSA,意味着又一家知名国际型连锁酒店集团通过签约认可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系统石基企业平台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性,再一次验证了石基企业平台领先的PMS功能、高水平的集团化管理为其下一步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下一阶段,客户将根据其酒店集团规划积极开展后续上线计划。

虽然本次MSA的执行对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具有积极影响,但MSA仅为主服务协议,公司还需要在测试酒店成功上线后才会获取每个酒店的订单,并且考虑到酒店集团旗下酒店的数量,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MSA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由于国际酒店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未来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严重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MSA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公司与客户达成的协议为主服务协议,属于非排他性框架协议。考虑到当前全球社会与经济动荡,疫情在全球范围仍未完全恢复,酒店具体上线的时间和节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MSA中的核心产品是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针对国际酒店集团的全新一代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包含较多创新的算法和技术实现方式,公司仍有可能面临需要继续投入更新、完善现有的产品的技术风险。

4、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系统的进一步推广可能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的客户数量才能构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5、随着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及其他未来不确定的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MSA的执行可能会有延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的情况出现,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也可能面临较大挑战,最终的国际化成功与否仍需市场做出检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石基新加坡与朗廷酒店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及《STATEMENT OF WORK》;

2、公司2022年第四次总裁办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上午11:00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2年8月30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雪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25.75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归属24.66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归属11.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上午10:00在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2年8月30日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范笑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继锋、唐文林、张宗超、范笑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继锋、唐文林、范笑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张宗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银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3055
-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 转股价格:13.9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成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成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成银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四)债券期限:6年,即2022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0元/股。如成银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成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成银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公司A股普通股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成银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3月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成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5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0元/股。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发放了2021年度A股普通股现金股利,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由人民币14.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90元/股(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成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成银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成银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成银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成银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成银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成银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成银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成银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2022年3月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智慧"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充换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交付运维及低碳园区、光伏及储能等业务达成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为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建安

4、注册资本:26,227.799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06-07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2号1幢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设施及关键配套零部件、电化学储能、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设施及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生产;退役电池再利用;低速车电池包生产;为新能源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汽车批发;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旧机动车经纪;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廊坊安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4084%。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蓝谷智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蓝谷智慧于2022年9月2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

甲方前身为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多家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致力于动力电池快速检测评估、电池梯次再利用技术研发、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换电站关键技术开发及生产、新型商业模式探索,是北汽集团旗下从事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的技术创新型企业。

乙方在充换